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21  
和平文化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奥地利、比利时、伊拉克、约旦和卡塔尔：\* 决议草案

## 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sup> 和大会关于审查该战略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关于战略第七次审查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包括其中关于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sup>2</sup> 的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

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旨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同时遵守它们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在这方面强调会员国及其各自的国家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着重指出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宗教领袖和媒体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sup>1</sup> 第 60/288 号决议。

<sup>2</sup> 见 A/70/674。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再次坚定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决定**宣布 2 月 12 日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以提高对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威胁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媒体，以适当方式纪念该国际日，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3. **邀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协作，为纪念该国际日提供便利；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国际日捐款并提供支持。